

耶稣的试探

张熙和牧师

试探是个重要题目，三位一体论却让试探毫无意义。因为耶稣是神，根本不能被试探。雅各书 1 章 13 节明确说，“神不能被恶试探”。三位一体论者对耶稣受试探的理解，跟耶稣“曾凡事受过试探，与我们一样”（来 4:15）的事实相矛盾。三位一体论不但让耶稣的试探变得毫无意义，更荒唐的是，三位一体论还混淆视听，使我们看不见显而易见的事。

但新约一致地说耶稣是人，是个真正的人，像我们一样凡事受过试探（来 4:15）。既然如此，为什么耶稣能够经受各种试探，没有一次失败呢？三位一体论的回答让这个问题（包括了人生的关键问题）毫无意义。因为耶稣若是神，则他不可能受诱惑而犯罪。也许有人说：虽然耶稣不能失败，甚至无需挣扎，因为神不会被试探，但耶稣能够与我们感同深受，体会到我们在道德、属灵上的挣扎，明白失败的痛苦。但这样说是毫无意义的，最终耶稣跟我们还是不一样。

不管一些信奉三位一体的如何辩解，他们的耶稣就是三位一体的第二位格，只不过取了人的身体为外壳。三位一体的耶稣没有人的意志，即便有，也已经被“子神”的意志所左右，只能配合神的旨意。所以即便耶稣具有人的自由意志（三位一体论否认这一点），因而是个真人，则依然于事无补，因为这是不可能的，在同一个人里面，人的意志是不可能脱离“子神”的意志而独立行事的。在教会历史上，耶稣的所谓“神人联合体”概念所惹起的神学问题，引发了三位一体论内部的激烈冲突，尤其是与聂斯托里（Nestorius）教导之间的冲突。聂斯托里主张基督里有两种性情并存，一个是神性、一个是人性。

试探是一场抵抗罪的生死较量，在信徒日常生活中无可避免。当我们靠着住在我们里面的雅伟圣灵的能力而胜过罪，就会向给予我们的呼召——成为完全——迈进一步。耶稣之所以是完全人，恰恰因为他完全胜过了罪。

但这一大能的真理被三位一体论弄得面目全非。如果问基督徒为什么耶稣是完全的，答案往往是“因为他是神，神是完全的”。无论信奉三位一体的如何粉饰耶稣的人性，好更像我们，但依然改变不了一个事实：按照三位一体教义，耶稣只不过是成了肉身的“子神”的身体。如果问这个“无罪的”耶稣理论上能否像人一样犯罪，他们的回答是否定的，因为神是不可能犯罪的。无论如何，因为这个神人联合体，耶稣已经是完全的了，想诱他犯罪、沾染污浊，都是无用之功。撒但竟然去试探他，真是太愚蠢了！所以说，三位一体论让试探记载变得荒唐可笑。

但新约圣经的耶稣截然不同，他与罪争战甚至到了哀哭、流泪的地步（来 5:7），如果他是三位一体论的神人联合体的耶稣，就不至如此了。

圣经的耶稣是祈求他的父雅伟，就“因他的虔诚蒙了应允”（来 5:7）。“虔诚”也可以翻译为“惧怕”，耶稣怕什么呢？怕死？当然不是，因为耶稣自己说过，“那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，不要怕他们；惟有能把身体和灵魂都灭在地狱里的，正要怕他”（太 10:28）。显然耶稣不是怕死，而是怕犯罪的危险，以至于辜负使命，不能救赎人类脱离罪，我确信耶稣不是为自己害怕，正如保罗为了他的弟兄犹太人，甘愿自己受咒诅（罗 9:3）。

但耶稣肩负救赎人类的重担，虽然雅伟住在他里面，他自己依然有失败的危险。也许我们无法想象耶稣的生命承担了何等重大的责任，但显而易见，尽管雅伟的灵住在他里面，他能够靠神的能力胜过罪，然而他还是有可能失败的。所以我们赞叹耶稣战胜了罪。正是经年累月饱受试探、试炼之苦，他才达到了完全，成了完全人。

对比“首先的亚当”，耶稣是得胜的“末后的亚当”（林前 15:45）。他胜过罪，让人类得到救赎，所以复活的耶稣成了“叫人活的灵”（林前 15:45）。

最后，来了解一下三位一体论对耶稣受试探的理解是何其混乱。以下摘自韦恩·古登的《系统神学：圣经教义概述》（*Systematic Theology: An 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Doctrine*，这本书是当今世界最畅销的系统神学书）：

【摘录古登的《系统神学》26章，A4部分】

我们必须承认，圣经的话“神不能被恶试探”（雅 1:13）是真的。但问题就复杂了：如果耶稣是完全的神、也是完全的人……那么在某种意义上我们岂不也得承认，耶稣“不能被恶试探”吗？

……面对这个问题，我们处在两难之间。正如很多其它教义难题一样，圣经教导与教义要么截然相反，要么跟我们的理解很难相容。比如三位一体教义，我们坚称神以三个位格的形式存在，每一个位格都是完全的神，而神是一位……圣经告诉我们“耶稣受试探”，“耶稣是完全的人”，“耶稣是完全的神”，“神不能被试探”。

……以下的解决之道，就是将各种圣经教导合并于一起，但没有圣经明确话语的支持。在这个前提下，我们能够说：

- (1) 如果耶稣的人性可以独立存在，不受他的神性影响，那么这就是人的本性，好像神给亚当、夏娃的本性一样。这个本性是无罪的，但能够犯罪。所以如果耶稣的人性是可以独立存在的，那么理论上耶稣是有可能犯罪的，正如亚当、夏娃的人性能够犯罪一样。
- (2) 但耶稣的人性是与他的神性不可分割的。从怀胎那一刻起，耶稣就是真正的神、真正的人。他的人性、神性联合在了一个人里面。
- (3) 尽管耶稣的人性也经历人才会经历的事情（比如饥饿，干渴，疲乏），但他的神性不会有这些经历（见下文）。但犯罪是个道德行为，显然牵涉到了基督整个人。所以如果他犯罪，就会是人性、神性都参与其中。
- (4) 如果耶稣作为人犯了罪，他的人性、神性都参与其中，那么神就会犯罪，他就不再是神了。这显然是不可能的，因为神的本性是无比圣洁的。
- (5) 因此，如果问耶稣有没有可能犯罪，似乎我们必须下结论说，这是不可能的。他是人性、神性联合于一身，这就阻止了他犯罪。

但问题尚在：“耶稣的试探怎么可能是真的呢？”变石头为饼这一试探有助于解答这个问题。具体来说，耶稣有神性，所以他能够行这个神迹。可是如果他行了这个神迹，就不再是仅以人性的力量去顺从神了，他就会像亚当那样失败，

无法为我们赢取救恩。耶稣是拒绝依靠他的神性，让顺服变得容易。所以我们可以结论说，耶稣面对每一个犯罪试探时，并不是靠他的神性能力，而是惟独靠他的人性力量（当然并非“惟独”，因为人在运用信心的时候，是时时刻刻完全倚靠父神和圣灵）。他神性的道德力量是一个后盾，阻止他犯罪（所以我们能够说他是不能犯罪的）。但他没有倚靠他的神性力量，以至于轻松面对试探。他在服侍一开始就拒绝变石头为饼，这就清楚表明了这一点……

那么该如何理解“神不能被恶试探”（雅 1:13）呢？似乎这是其中一样我们必须承认的：这句话对于耶稣的神性而言是真的，但并非适用于耶稣的人性。耶稣的神性是不能被恶试探的，但他的人性可以被试探，显然也受到了试探。两种本性联合于一身会如何面对试探，圣经并没有明确解释。

【古登的《系统神学》摘录完毕】

我们能说什么呢？结论时，古登尝试解答自己提出的问题，其实根本没有解答，无非是又详尽描述了一番问题的本质。古登所用的例证，比如耶稣的**人性**在挣扎，耶稣的**神性**好像一个“后盾”，依然是将耶稣描绘成了两个人，即人和神，即便古登没有说“两个人”，而是说“两个本质”。

【摘录自《独一的完全人》第 270-273 页】

<http://issuu.com/totg/docs/topm-cns-v1>